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完成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謹此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該公告內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建議修訂已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因此，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經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 內。